**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1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91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12月3日第227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2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11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

93年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2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
93年3月23日第2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7月24日第2489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98年12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3月2日第26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13日第269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五條

103年6月14日102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四、五條

104年10月17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

105年1月9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一、八條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　　　　本會另置候補委員二人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，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，不得被推選為委員。當選為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　　 本會委員所具教師資格低於其評審對象時不得參與評審，因而使教評會人數不足五人時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補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補選之。

 教師經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
一、評審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資格，及聘期，並向社會科學院提出聘任推薦。

二、評審專、兼任教師之升等與改聘資格，並向社會科學院提出升等與改聘推薦。

三、教師新聘、改聘著作審查委員之決定及升等案著作審查委員之推薦。

四、評審專任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，並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各該評審決議。

五、評審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，並向社會科學院提請審議。

六、審議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案，並向社會科學院提請審議。

七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　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

第六條　本會委員在審議與自身利益有關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其迴避。本會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，得採其他方式表決。

第八條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，除依「本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」辦理外，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。

本會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，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，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。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升請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